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成员责任保险附加扩展饲养动物责任保险 (2021 版)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成员责任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饲养的动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除外责任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损失;
- (二) 动物的伤亡;
- (三) 造成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四) 动物没有办理管理登记注册手续情况下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五) 动物没有按时注射防疫疫苗情况下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六) 传染疾病;
- (七) 各种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八) 精神损害赔偿;
- (九) 各种间接损失;
- (十) 其他不是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责任。

###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